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法定傳染病住院補償附加條款

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109)南壽研字第 291 號函備查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法定傳染病住院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投保，經本公司同意，記載於要保書附表上之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附加條款所稱「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後，罹患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額」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本公司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